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繼續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兩家核數師的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安永之辭任函，表示由於其項目管理原因，擬辭任本公司之美國核數師，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將負責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美國20-F整合報告審計的核數師由安永變更為安永華明，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永仍為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

安永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美國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美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不合或尚未解決之事項，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安永作為本公司美國核數師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